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持续督导意见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意见书”）。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向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珩”）、上海力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麦”）、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临”）、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北极光”）、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基金”）、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华元”）、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泰”）、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东方”）、上海七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七皓”）、马雪峰、江伟强、詹颖珏（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交易标的”）100%股权，并通过锁价方式向缪知邑、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和富”）和闵清

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交易完成后，上海骏梦成为富春通信的全资子公司。

（二） 资产交割、股份过户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交易对方将上海骏梦 100%股权过户至富春通信名下，上海骏梦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富春通信持有上海骏梦 100%股权。

2015 年 3 月 10 日，富春通信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总股本 18,0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045 万股，转增后富春通信总股本为 27,135 万股。鉴于富春通信 2015 年 5 月 4 日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2015 年 5 月 7 日，富春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2.23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56,663,935 股调整为 85,661,294 股，具体如下表：

对象	原发行数量 (股)	原发行价 (元)	现发行价 (元)	现发行数量 (股)
上海力珩	14,630,647	12.23	8.09	22,117,776
上海力麦	12,317,660	12.23	8.09	18,621,134
上海睿临	2,833,142	12.23	8.09	4,282,982
苏州北极光	7,630,705	12.23	8.09	11,535,664
文化基金	7,479,640	12.23	8.09	11,307,292
宿迁华元	2,060,506	12.23	8.09	3,114,955
磐霖盛泰	1,545,379	12.23	8.09	2,336,215
磐霖东方	515,126	12.23	8.09	778,738
上海七皓	472,198	12.23	8.09	713,841
马雪峰	3,873,538	12.23	8.09	5,855,793

江伟强	2,360,994	12.23	8.09	3,569,215
詹颖珏	944,400	12.23	8.09	1,427,689
合计	56,663,935			85,661,294

2015年5月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2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富春通信已收到上海力珩、上海力麦、上海睿临、苏州北极光、文化基金、宿迁华元、磐霖盛泰、磐霖东方、上海七皓、马雪峰、江伟强、詹颖珏等股东以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661,294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357,011,294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上海骏梦100%的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缪知邑、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和闵清华非公开发行股份由原来15,208,501股调整为22,991,343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由原12.23元/股调整为8.0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对象	原发行数量 (股)	原发行价 (元)	现发行价 (元)	现发行数量 (股)
缪知邑	2,943,581	12.23	8.09	4,449,938
德清复励	6,541,291	12.23	8.09	9,888,750
平潭和富	4,088,307	12.23	8.09	6,180,469
闵清华	1,635,322	12.23	8.09	2,472,186
合计	15,208,501			22,991,343

2015年5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2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12,976,000元后的上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73,023,964.87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零贰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捌角柒分整),其中:股本22,991,343元,资本公积150,032,621.87元。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80,002,637元。

本次向交易对方上海力珩、上海力麦、上海睿临、苏州北极光、文化基金、宿迁华元、磐霖盛泰、磐霖东方、上海七皓、马雪峰、江伟强和詹颖珏发行新增

85,661,294股股份已于2015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5月29日。

本次向缪知邑、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和闵清华发行新增22,991,343股股份已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6月23日。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上海骏梦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过渡期内，交易标的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富春通信享有，所发生的因经营亏损之外的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过渡期间，上海骏梦未发生亏损，其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承诺方未违反相关承诺。

（二）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上海骏梦交易对方锁定安排

利润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上海骏梦补偿义务人（上海力珩、上海力麦、上海睿临、苏州北极光、文化基金、上海七皓、马雪峰、江伟强、詹颖珏）已经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其认购的股份根据以下约定解除限售：

股份认购者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
上海力珩	35%	33%	32%
上海力麦	35%	33%	32%
上海睿临			100%
上海七皓、马雪峰、江伟强、詹颖珏、苏州北极光、文化基金	50%	25%	25%
宿迁华元、磐霖盛泰、磐霖东方	100%	-	-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者锁定安排

配套融资认购方缪知邑、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和闵清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对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海骏梦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骏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与上海骏梦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00 万元、8,370 万元、11,300 万元和 12,430 万元。若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96 号），经审计的上海骏梦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2 万元，其中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与上海骏梦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为 412 万元，故经审计的上海骏梦 2015 年度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与上海骏梦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4 万元。

上海骏梦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 14,770 万元，经审计的上海骏梦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为 14,901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 8,217 万元，2015 年度 6,684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度累计超额完成承诺业绩 131 万元。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骏梦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方未违反相关承诺。

（四）主要人员的任职安排、竞业限制安排及保证主要创作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上海骏梦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上海骏梦核心管理层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上海骏梦任职期间及自上海骏梦离职后 2 年内，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 1、在与上海骏梦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或与上海骏梦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内工作；
- 2、将上海骏梦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海骏梦利益受损；
- 3、自办/投资任何与上海骏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上海骏梦除外）与上海骏梦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4、参与损害上海骏梦利益的任何活动。

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海骏梦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海骏梦及富春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海骏梦核心管理层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五年内不离开上海骏梦。除经富春通信同意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以外，若上海骏梦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许斌、李骏彦除外）在上海骏梦利润承诺期内离开上海骏梦的，任职期限每不足一年的，应当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

得的扣除已履行的利润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后的全部对价（包括直接获得的对价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获得的对价）的 20%赔偿给上市公司。

如许斌/李骏彦在上海骏梦利润承诺期内离开上海骏梦的，上海力珩/上海力麦应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扣除已履行的利润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后的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和现金）作为赔偿返还给富春通信；富春通信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其中，上海力珩及/或上海力麦应赔偿的股份由富春通信以 1 元回购。如富春通信股东大会未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富春通信不能实施股份回购的，上海力珩/上海力麦应按照富春通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上海力珩/上海力麦外富春通信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其应赔偿的股份赠与上海力珩/上海力麦外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解决可能发生与富春通信的同业竞争情况，许斌、李骏彦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

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为了解决未来可能发生与富春通信的同业竞争情况，交易对方上海力珩、上海力麦、上海睿临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今后本企业或本企业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许斌、李骏彦、上海力珩、上海力麦、上海睿临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未与上市公司及上海骏梦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上海骏梦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骏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与上海骏梦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00 万元、8,370 万元、11,300 万元和 12,43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96 号），经审计的上海骏梦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2 万元，其中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与上海骏梦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为 412 万元，故经审计的上海骏梦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与上海骏梦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4 万元。

上海骏梦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 14,770 万元，经审计的上海骏梦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为 14,901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 8,217 万元，2015 年度 6,684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度累计超额完成承诺业绩 131 万元。

兴业证券通过与上海骏梦、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骏梦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富春通信始终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及最终客户提供良好的增值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内容涉及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交换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电源、通信建筑等多个技术专业。富春通信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业，紧紧抓住我国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和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良好发展机遇，密切跟踪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全流程、跨平台、定制式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经过近十年的不懈努力，富春通信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中的领跑者之一。

公司在顺利完成了创业期、内生成长期的规划目标后，公司已经步入了以扩大企业自身服务能力和收购整合为主的外延式增长的快速发展轨道。

2015 年，富春通信完成了对上海骏梦的收购，是富春通信实现从技术服务提供商向泛娱乐内容提供商的延伸的第一步。2015 年 5 月，富春通信增资主营业务为移动端阅读平台 APP 的开发、运营的福州畅读占其 23%股份进入文学业务领域；2015 年 5 月，富春通信增资主营业务为动漫 IP 游戏授权代理服务及线上漫画“轻漫画”APP 平台开发、运营的上海渔阳占其 24%股份进入动漫业务领域。

2015 年上海骏梦各项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上海骏梦坚持“知名 IP，精品游戏”战略，在掌握丰富优质 IP 资源基础上，上海骏梦凭借领先的 IP 资源商业化能力，依托强大的网络游戏研发实力，在研发过程中注重游戏内容与 IP 文化内涵的结合，先后推出了多款根据知名 IP 改编的成功网络游戏产品，实现了 IP 资源的商业化。2015 年，上海骏梦新上线的游戏均取得较高的流水，实现较高收入，超额完成了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42.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79%；利润总

额为 7,971.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8.07%；净利润为 7,265.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7.7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995.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6.31%。

兴业证券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程序，使企业保持良好运行的状态，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力求做到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持续督导意见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杨生荣

廖清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